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52
22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
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基姆先生、
汗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
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
所涉人权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1990年8月30日第1990/17号和1991年8月29日第1991/28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中，以便考虑对这一事项采取进一步的有效行动，还忆及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8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还忆及其1993年8月25日第1993/3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02号决定，其中请哈索内先生继续编写研究报告，

进一步忆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2/28号决议中确认人口转移做法构成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1. 赞赏地注意到并赞扬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4/18和Corr.1)，特别是关于国家责任和人口转移的第六节；

2. 赞同进度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报告；

4. 请特别报告员对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102号决定提交他的有关人口转移的案件给予应有的注意；

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72号决定，其中授权在编写最后报告之前组织一次多学科专家研讨会，以便拟定适当的最后结论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他的报告有关的资料；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编写最后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及为汇编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和文件所需的协助；

8. 请特别报告员对根据为编写其报告所收到的资料选定的各种各样正在进行的人口转移实例进行现场访查；

9.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迁徙自由”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